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09—017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 1600 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 46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46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上述担保义务将在有关各方正式签署担保合同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登岸管理处金陵西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毛木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软件应用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水质检测、信息技术。（上述项目中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东情况：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

3、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担保系为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且融资贷款是为了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主业的发展，有利于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规模 4 万立方米/日）项目建设；本次公司担保未与证监发 [2005] 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何渭滨先生和章卫东先生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有利于进一步确保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规模 4 万立方米/日）项目建设，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600 万元，占公司 2008 年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9.48%。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
- 2、《保证合同》；
-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